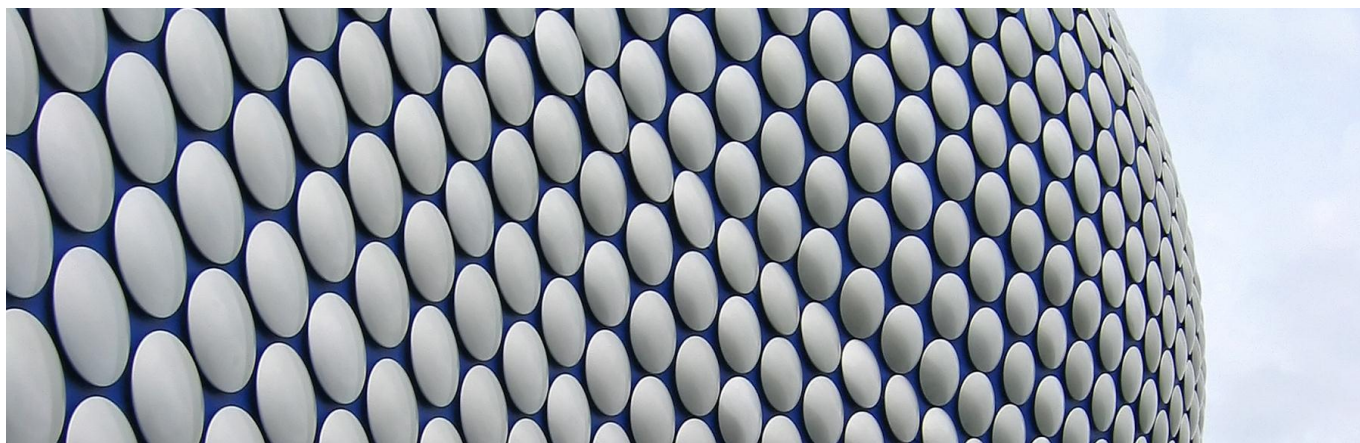


# 统一申报标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 (AEOI) / CRS 在中国

2017 年 6 月



## 关于玛泽

玛泽是一家国际性、一体化的独立机构，专注于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和法务服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玛泽在全球 79 个国家拥有直属机构，拥有 18000 名专业人士，其中 950 名为合伙人，可为大型跨国公司、中小型企业、初创企业和公共机构等不同客户类型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 介绍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倡导的“统一申报标准” (CRS) 将在中国实施。2017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一行三会联合发布了 2017 年第 14 号公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该公告旨在规范金融机构的报告行为，也就是，报送应报告的金融账户信息并履行尽职调查程序。

## 背景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14 年发布了全球信息交换标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AEOI），以解决纳税人通过隐瞒海外资产和账户的应报告收入、规避其在居民国纳税义务的问题。至今，包括中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已签署并执行 AEOI，譬如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信息交换的具体规则以及“统一申报标准”（CRS），其中，CRS 中规定了金融机构的报告规范和尽职调查规则。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询民意。最终通过 14 号公告将 CRS 规则在中国落地。

14 号公告要求金融机构通过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非居民在该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特定的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将与账户持有人居民国的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

## 报告主体：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包括：

-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 证券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企业；
-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和
-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比如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在内的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交易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各类实体。

最后一项主要是针对一些未经合规登记或监管的私人投资公司，他们会吸收投资者资金进行投资。

值得注意的是，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同样适用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落地的 CRS 规则。另一方面，中国金融机构的海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则不受中国的 CRS 规则约束，但是将受制于其运营所在地的 CRS 规则。

## 哪些人的账户将被报告？

应报告的账户持有人包括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非居民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消极非金融机构，譬如在华控股公司及其非居民控制人，也应当被报告。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不在报告范围内。例如，一家投资基金在一家银行开设账户，对于该银行而言，这家投资基金不是应报告的账户持有人，但是该基金本身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完成 CRS 注册，并报送其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信息。

## 哪些财税和账户信息需要被收集和报送？

符合报送条件的金融机构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应报告的金融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税收居民国、其在居民国的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和出生日期、账号、账户的年终余额以及账户收入。

## 尽职调查：金融账户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受影响的金融机构必须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存量和新开的金融账户中应报告的信息，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如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持有人已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了符合其他条件的账户，新开账户可被视为存量账户。

## 尽职调查程序和时间表

14 号公告列出了不同类别金融账户适用的尽职调查程序和时间表：

### 个人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新开	2017.7.1 或以后开立	账户持有人出具声明文件并经过金融机构审核	2017.7.1 开始
存量	低净值 2017.6.30 前开立 账户加总余额 ≤ 100 万美元	由金融机构对留存资料进行电子记录检索	2018.12.31 前完成
	高净值 2017.6.30 前开立 账户加总余额 > 100 万美元	由金融机构开展电子记录检索和纸质记录检索，并询问客户经理以确认其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	2017.12.31 前完成

## 机构

账户类别	描述	尽职调查程序	时间要求
新开	2017.7.1 以后开立	账户持有人出具声明文件并经过金融机构审核	2017.7.1 开始
存量	小额 2017.6.30 前开立 账户加总余额 ≤ 25 万美元	无需处理（随情况变化实施持续监控）	无
	其他 2017.6.30 前开立 账户加总余额 > 25 万美元	由金融机构检索留存资料，特定情况下需账户所有人出具声明	2018.12.31 前完成

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非居民账户持有人的相关账户信息。国家税务总局将于 2018 年 9 月与其他（参与 CRS）的司法管辖区交换第一批应报告的账户信息。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修正对高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对其他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金融账户的加总余额将以美元列示。对于非美元的币种，应按要求折算。

## 我们的观察

受影响的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履行合规义务，以降低不合规引致的风险。长期在华的外籍人士应重点检查其在原驻在国管辖地的居民身份。可以想见，如果外籍人士已经不再是原管辖地的税收居民，但相关金融机构并不了解其税收居民身份的变化，其账户信息仍可能被交换到其原管辖地而产生不必要的税收影响。对于在中国境外拥有金融资产的中国税收居民，应密切注意其金融资产所在司法管辖区实施的“AEOI 标准”。例如，香港已经实施了 CRS 规定，而中国是应报告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 联系方式

### 玛泽

#### 税务咨询部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陆家嘴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200120, 中国, 上海  
电话: +86 (0)21 6168 1088  
传真: +86 (0)21 6168 1087

##### 罗礼廉

税务合伙人  
peter.law@mazars.cn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25 层(前台会议区)及 26 层 100027  
电话: +86 (0)10 8429 8078  
传真: +86 (0)10 8429 8081

##### 周羽

税务合伙人  
joey.zhou@mazars.cn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广晟大厦 1308 室 51062  
电话: +86 (0)20 3833 0235

##### 司徒博

广州执行合伙人  
benoit.stos@mazars.cn

##### 香港

香港湾仔港弯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  
电话: +852 2909 5555  
传真: +852 2810 0032

##### 谭振雄

执行董事  
anthony.tam@mazars.hk

##### 杜达宏

董事总经理  
michael.to@mazars.hk

##### 潘伟中

税务总监  
john.poon@mazars.hk

更多详情, 请访问:  
[www.mazars.cn](http://www.mazars.cn)